

## 汉嘉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汉嘉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增加 2020 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事项，经过认真讨论和审核，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交的《关于增加2020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并了解了相关关联交易的背景情况，认为相关关联交易对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有积极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子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增加2020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提交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汉嘉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

朱欣

---

黄平

---

黄康熙

2020年10月28日